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亦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聯合公告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
建議合併

法院會議及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批准，而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亦獲網通股東正式通過。

建議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狀況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63至第64頁說明陳述書所載「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d)至(p)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將就法院聆訊的日期與時間及協議安排生效的實際日期另行刊發公告。如協議安排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或聯通及網通可能同意而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該等合資格網通股東獲賦予的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網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賦予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網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交回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要事項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多項條件（如上文所載）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本公告乃就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並寄發予全體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進一步作出。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於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具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2. 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載列如下：

(i) 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有權就其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投票。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5.4，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被禁止在法院會議就彼等所實益擁有的網通股份投票，儘管彼等為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且彼等的網通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之規則2.10的規定，倘(1)協議安排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參加表決且代表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有之網通股份之價值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及(2)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票數不多於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所有網通股份所附所有表決權的10%，則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有的網通股份總數為6,282,895,229股。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網通股份總數為6,699,197,200股。

結果

網通及聯通欣然宣佈，協議安排已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法院會議的結果列於下表：

	所投票數	投票贊成協議 安排的票數	投票反對協議 安排的票數
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數目	100 (附註1)	98	2
所代表的網通股份數目	6,282,895,229	6,281,649,209 (附註2)	1,246,020 (附註3)

附註：

1. 作為不同最終實益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代理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因此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總數（100）較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數目（99）多出一名。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有之網通股份數目約99.9802%。
3. 有關數目佔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網通股份數目約0.0186%。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有之網通股份總數為6,282,895,229股。其中，代表6,281,649,209股網通股份的98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有的網通股份約99.9802%）。代表1,246,020股網通股份的2名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則投票反對協議安排（佔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網通股份約0.0186%）。

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之規則2.10的規定，協議安排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參加表決且代表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持

有之網通股份之價值至少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持有之網通股份價值不超過無利益關係網通股東（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所有網通股份價值的1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任命為監票人，負責法院會議的點票程序。

(ii)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

網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島殿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概無網通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棄權投票。因此，賦予網通股東權利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網通股份總數為6,699,197,200股，相當於網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網通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結果

網通及聯通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已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列於下表：

	所投票數	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票數	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的票數
所代表的網通股份數目	6,260,794,195	6,260,058,275	735,920
百分比(%)	100	99.9882	0.011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網通股東持有之網通股份總數為6,260,794,195股網通股份（約佔網通股份93.4559%）。其中，6,260,058,275股網通股份（約佔進行投票的網通股份99.9882%）投票贊成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網通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網通股東特別大會的網通股東持有之網通股份的四分之三以上，批准及使（除其他事項外）藉著註銷及廢除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網通已發行股本及向聯通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新網通股份得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已於網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任命為監票人，負責點票程序。

3. 建議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狀況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63至第64頁說明陳述書所載「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d)至(p)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將就法院聆訊日期與時間及協議安排生效的實際日期另行刊發公告。如協議安排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或聯通及網通可能同意而高等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4.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該等合資格網通股東獲賦予的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網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賦予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網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交回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預期時間表

協議安排其餘步驟（包括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及《南華早報》、 《香港經濟日報》、《華爾街日報》及 《亞洲華爾街日報》公佈法院聆訊的 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網通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予網通受託人及 取回相關網通股份以成為網通股東及 出席法院聆訊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網通股份轉讓表格及網通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本身的網通購股權以具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網通的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法院聆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法院聆訊的 結果及(2)預期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 股份將分別撤銷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在《華爾街日報》及《亞洲華爾街日報》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及(2)預期網通股份 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分別撤銷在香港 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1)生效日期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2)撤銷網通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撤銷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
寄發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託存.....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股份的股票與根據建議授出特殊 聯通購股權的函件	或之前
提供聯通股份碎股買賣安排的期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務請注意，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更改。如作出任何更改，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按照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買賣網通股份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而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預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生效。此外，若因協議安排生效而在美國的網通股份持有人數量將減少至300名以下，聯通擬促使網通向美國證交會呈交表格15，請求終止或暫停網通在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申報義務。於網通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退市後，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不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報價系統報價。

6. 重要事項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多項條件（如上文所載）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堦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